

〔五〕社会教育

（一）社会教育法规

一、社会教育组织规程

1 . 教育部公布民众教育馆规程

（ 1939年 4月 17日 ）

第一条 民众教育馆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与社会教育目标，实施各种社会教育事业，并辅导各该地社会教育之发展。

第二条 各省应依照现有行政督察专员区，或地形交通状况划分若干民众教育辅导区，每区设省立民众教育馆一所。

各县应设县立民众教育馆一所，以全县施教区域其人口众多、经费充裕、地域辽阔之县份，得依照现有自治区或地形交通状况，划分若干民众教育施教区，每区设县立民众教育馆一所。

各市（行政院直辖市及普通市）应设市立民众教育馆一所。

地方自治机关或私人，亦得设立民众教育馆。

第三条 民众教育馆由省市（行政院直辖市以下仿此）设立者，应由省市府开具左列各事项，咨请教育部核准备案；由县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设立者，应由县市政府开具左列事项呈报教育厅核准，并转呈教育部备案。由地方自治机关设立者，应由地方自治机关开具左列各事项，呈报县市政府核准，并转呈教育厅备案。由私人建立者，应由私人开具左列各事项，呈报主管教

育行政机关核准备案。

(一) 名称

(二) 地址

(三) 经费 (分开办、经常两门, 并注明来源)

(四) 章程

(五) 计划

已经设立之民众教育馆, 自本规程公布后亦须补行前项手续。

第四条 民众教育馆之变更及停办, 由省设立者, 应由省市咨请教育部核准备案; 由县市设立者, 应由县市政府呈报教育厅核准, 并转呈教育部备案; 由地方自治机关设立者, 应由地方自治机关呈报县政府核准并转呈教育厅备案; 由私人设立者, 应由私人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备案。

第五条 省市立民众教育馆设置左列各部:

(一) 总务部: 文书、会计、庶务及其他不属于各部之事项属之。

(二) 教导部: 民众学校、补习学校、图书阅览、健康活动、家事指导及通俗演讲等属之。

(三) 生计部: 职业指导、农业推广、工艺改良及合作组织等属之。

(四) 艺术部: 电影、幻灯、播音、戏剧、音乐及各项展览等属之。

(五) 研究辅导部: 调查、统计、研究、实验、视察、辅导及民教工作人员之进修与训练等属之。

以上各部得视地方情形全设或合并设置, 其工作大纲另定之。

第六条 县市民众教育馆设置左列各组:

(一) 总务组: 文书、会计、庶务及其他不属于各组之事项属之。

(二) 教导组: 民众学校、补习学校、图书阅览、健康活

动、家事指导、通俗讲演及调查辅导等属之。

（三）生计组：职业指导、农业推广、工艺改良及合作组织等属之。

（四）艺术组：电影、幻灯、播音、戏剧、音乐及各项展览等属之。

以上各组得视地方情形全设或合并设置，其工作大纲另定之。

第七条 省立民众教育馆应附设乡村实验区，以为各县实施乡村民众教育之示范。

第八条 各县市尚未单独设立图书馆及体育场者，民众教育馆应附设图书室及运动场。

第九条 民众教育馆设馆长一人，综理馆务，省立者由教育厅遴选合于本规程第十一条资格之人员，提请省政府会议核定后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辖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机关遴选合于本规程第十一条资格之人员，呈请市政府核准后派充之，均应呈报教育部备案。县市立者，由县市政府遴选合于本规程第十四条资格之人员，呈请教育厅核准后派充之；由教育厅于必要时得直接遴选合格人员派充之；地方自治机关设立者，由设立之机关遴选合格人员，呈请县市政府核准后派充之；私立民众教育馆馆长，由设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须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备案。

民众教育馆馆长，应兼一部或一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条 民众教育馆每部或每组设主任一人，干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视各馆事务之繁简规定最高或最低员额）由馆长遴选合于本规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条资格之人员任用之。并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省市立民众教育馆馆长须品格健全、才学优良，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育科系毕业，曾任社会教育

职务二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二）大学或教育专修科毕业，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三）专科学校或专修科毕业，曾受社会教育训练、曾任社会教育职务四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第十二条 省市立民众教育馆各部主任，须品格健全，其所任职务为其所擅长，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育科系毕业生；

（二）大学或教育专修科毕业生；

（三）专科学校或专修科毕业，曾受社会教育训练者；

（四）师范学校毕业，并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条 省市立民众教育馆干事，须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条各款资格之一者；

（二）师范学校或乡村师范毕业生；

（三）中等学校毕业，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二年以上者；

（四）且有精练技能者（专适用于艺术教育）。

第十四条 县立民众教育馆馆长，须品格健全，才学优良，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育科系毕业生；

（二）大学或教育专修科毕业生；

（三）专科学校或专修科毕业，曾受社会教育训练者；

（四）师范学校毕业，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条 县市立民众教育馆各組主任及干事，须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条各款资格之一者；

（二）师范学校、乡村师范或简易师范毕业生；

（三）中等学校毕业、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练技能者(专适用于艺术教育)。

第十六条 民众教育馆得酌用助理干事。

第十七条 地方自治机关或私人设立之民众教育馆，其内部组织及职员资格，应比照县市立民众教育馆之规定。

第十八条 民众教育馆应举行左列会议：

(一) 馆务会议 由馆长及各主任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讨论全馆一切兴革事项，每月开会一次。

(二) 辅导会议 由馆长、各主任及该区内县市教育行政机关代表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讨论本区内社会教育一切兴革事项，每半年开会一次。

第十九条 民众教育馆应设置左列各会：

(一) 社会教育研究会 由馆长、各主任及全体干事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负研究社教工作改进之责，每月开会一次。

(二) 经费稽核委员会 由各主任及全体干事互推三人至五人为委员组织之，委员轮流充当主席，负审核收支帐目及单据之责，每月开会一次。

第二十条 民众教育馆为谋事业之发展起见，得联络地方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热心社会教育人士组织各种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民众教育馆应辅导或协助各该区内社会教育机关及公私立中小学兼办社会教育，并谋事业之联系，其辅导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条 民众教育馆应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造具下年度事业进行计划，及经费预算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民众教育馆于每年终了后一个月内，造具上年度工作报告及经费计算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考核备案

前项事业进行计划及工作报告，县市立者应转报教育厅备查，省市立者应转报教育部备查。

第二十四条 民众教育馆经常费分配之标准，薪工不得高于百分之五十，事业费及设备费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办公费占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条 民众教育馆之章程及办事细则，由馆长定之，县市立者应呈报县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并转呈教育厅备案。省市立者应呈报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并转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民众教育馆应备齐各种财产目录及施教记录簿册，以备呈核。

第二十七条 民众教育馆休假，得采用例假之次日补行办法或按事业之性质，分职员为两组，于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事业照常进行。

第二十八条 民众教育馆每日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并须酌量地方情形，于晚间开放。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得由教育部于必要时修改之。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公布修正民众学校规程

（1939年5月17日）

第一条 民众学校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与社会教育目标，授与失学民众以公民之基本训练及简易之知识与技能。

第二条 民众学校分为两级，初级班得单独设立，高级班须与初级班合并设立。

第三条 民众学校以一保或数保单独设立一所为原则，亦得与小学合并办班之。

各级行政机关、教育机关、民众团体、工厂商店及私人，均

得设立民众学校，惟须受当地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之管辖。

第四条 单独设立之公立民众学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一地有立别相同之公立民众学校二校以上时，得以数字之顺序别之。私立民众学校，应采用专有名称，不得以地名为校名。

第五条 民众学校之设立、变更及停办，应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备案。

第六条 凡超过义务教育年龄（十二足岁）之失学民众，应由办理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机关依各省市失学民众强迫入学办法之规定，分别督令入民众学校。其修毕民众学校初级班课程或具相当程度者，得入高级班。

第七条 民众学校学级之编制，以学习能力为标准，但于必要时得依年龄、职业、性别分班教学。

第八条 民众学校每班学额以五十人为度，在城市不得少于四十人，在乡村不得少于三十人；人口稀少、学额不足时，应实施巡回教学办法，分设巡回教学班。

第九条 民众学校在人口密集、失学民众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办两期，单独设立者每期至少办两班。

第十条 单独设立之民众学校，其班数仅有一班者，设校长兼教员一人，两班以上者得增设教员，但以每一班增设教员一人为原则。

第十一条 民众学校教员，以具有小学教员资格或曾受民众教育师资训练者充任之。

第十二条 县市立民众学校校长由县市教育行政机关任用之，各级行政机关、教育机关、民众团体、工厂商店及私人设立之民众学校校长，由设立者任用之，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民众学校教员，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民众学校初级班学生受课总时数不得少于三百小时。民众学校每日教学时间以二小时为原则，得在日间或晚间行

之。

第十四条 民众学校学科，初级班为国语（包括公民及常识等）算术（珠算或笔算）音乐、体育等，高级班为国语（包括公民及常识等）、算术、音乐、体育及关于职业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各科 科目 百分 数 别	国 语	算 术	音 乐	体 育	职业科目
初 级	六六	一八	八	八	二二
高 级	五〇	一八	八	八	

施行自卫训练者，得不设体育。

第十五条 民众学校课程，应依照教育部所规定之课程标准。

第十六条 民众学校教科书应采用教育部编辑或审定者，民众学校为适应环境需要，得另编补充读本。

第十七条 民众学校学生修业终了成绩及格者，由学校给予学业成绩证明书。

第十八条 民众学校学生修业终了后，应斟酌情形予以继续教育（如同学会、读书会、青年励志团等）。

第十九条 民众学校须于每班开始教学一个月内，造具教职员履历、俸给表，连同学生名册、教学时间表、教学用书表等，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民众学校须于每班修业终了一个月内，将各生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及学业成绩等，造册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

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民众学校应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造具事业进行计划及经费预算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民众学校应于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造具工作报告及经费计算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单独设立之民众学校，得斟酌地方需要，举办下列各种简单社会教育事业：

- 一、举办通俗演讲
- 二、编写壁报，传播时事消息
- 三、置备通俗图书，公开阅览
- 四、办理民众体育及卫生事宜
- 五、办理礼俗改良，提倡正娱乐
- 六、接受民众教育馆之指导，办理生计教育
- 七、协助民众教育馆巡回施教工作
- 八、办理其他有关社会教育事业

第二十四条 民众学校经费，以就地筹措为原则，亦得由省县市教育行政机关统筹补助之。

第二十五条 民众学校不收学费及其他费用。经费充裕时，并得供给贫寒学生所用之书籍及文具。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教育行政机关，得指定联合小学区内民众学校一所为中心民众学校。

前项中心民众学校，应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给该学区内之民众学校参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民众学校应接受省市立民众教育馆之辅导。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教育部于必要时修改之。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教育部公布修正图书馆规程

(1939年7月22日)

第一条 图书馆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与社会教育目标，备集各种图书及地方文献供众阅览；并得举办各种社会教育事业，以提高文化水准。

第二条 各省市（行政院直辖市以下仿此）至少应各设置省市立图书馆一所，各县市（普通市以下仿此）应于民众教育馆内附设图书室，其人口众多，经济充裕，地域辽阔者，得单独设置县市立图书馆。地方自治机关，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设立图书馆。

第三条 图书馆由省市设立者，应由省市政府开具左列各事项，咨请教育部核准备案；由县市设立者，应由县市开具左列各事项，呈报教育厅核准并转呈教育部备案。由地方自治机关设立者，应由地方自治机关开具左列各事项，呈报县市政府核准，并转呈教育厅备案。

（一）名称

（二）地址

（三）经济（分开办、经常两门，并注明来源）

（四）藏书（详报现有书籍种数册数）

（五）建筑（图式及说明）

（六）章则

（七）职员（馆长馆员之学历、经历、职务、薪给等）。

第四条 图书馆之变更及其停办，由省市设立者应由省市政府咨请教育部核准备案；由县市设立者应由县市政府呈报教育厅核准并转呈教育部备案；由地方自治机关设立者应由地方自治机关呈报县市政府核准并转呈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图书馆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设立者，以董事会为其设立者之代表负责经营图书馆之全责，有处分财产、推选馆长、监督用人行政、议决预算决算之权，私立图书馆董事会之董事第一任由创办人延聘，以后由该会自行推选。

第六条 私立图书馆董事会应于成立时开具左列各项，呈请当地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并呈转上级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一) 名称

(二) 地址

(三) 目的

(四) 董事会之组织及职权之规定

(五) 经费（详报基金数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开办与经常两门）

(六) 藏书（详报现有书籍种类册数）

(七) 建筑（图式及其说明）

(八) 章程

(九) 董事（姓名、籍贯、职业及住址）

(十) 职员（馆长馆员之学历、经历、职务、薪给等）

第七条 私立图书馆之变更及停办，应由私立图书馆董事会呈报当地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并转呈上级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第八条 省市立图书馆设置左列各部：

(一) 总务部：文书、会计、庶务及其他不属于各部之事项属之；

(二) 采编部：选购、征集、交换、登记、分类、编目等属之；

(三) 阅览部：阅览、庋藏、参考、互借等属之；

(四) 特藏部：金石、舆图、善本、地方文献等属之；

(五) 研究辅导部：调查、统计、研究、实验、视察、辅

导、图书馆工作人员之进修与训练及各项推广事项等属之。

以上各部得视地方情形，全部设立或合并设置，其工作大纲另定之。

第九条 县市立图书馆设置左列各组：

（一）总务组：文书、会计、庶务及其他不属于各组之事项属之；

（二）采编组：选购、征集、交换、登记、分类、编目等属之；

（三）阅览组：阅览、庋藏、参与、互借等属之；

（四）推广组：演讲、播音、识字、展览、读书指导、补习学校及普及图书教育事项属之。

以上各组，得视地方情形，全部设立或合并设置，其工作大纲另订之。

第十条 图书馆为便利阅览起见，应设分馆、巡回文库、图书站及代办处，并得协助学校办理图书阅览事宜。

第十一条 图书馆设馆长一人，综理馆务。省立者由教育厅遴选合于本规程第十三条资格之人员，提请省政府会议决定后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辖市）立者由教育行政机关遴选合于本规程第十三条资格之人员，呈请市政府核准后派充之；均应呈报教育部备案。县市立者由县市政府遴选合于本规程第十六条资格之人员，呈请教育厅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厅于必要时，得直接遴选合格人员派充之。地方自治机关设立者，由设置之机关遴选合格人员，呈请县市政府核准后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设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设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员充任之，并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图书馆每部或每组设主任一人，干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视各馆事务之繁简规定最高或最低员额）由馆长遴选合于任用之，并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图书馆馆长应兼一部或一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三条 省市立图书馆馆长，须品格健全，才学优良，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图书馆专科学校或图书馆专修科毕业，曾任图书馆职务一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二）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育科系毕业，曾任图书馆职务二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三）大学或其他专科学校毕业曾受图书馆专业训练并曾任图书馆职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四）在学术上确有特殊贡献，并对于图书馆学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条 省市立图书馆各部主任，须品格健全，其所任职务为其所擅长，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图书馆专科学校或图书馆专修科毕业生；

（二）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育科系毕业生；

（三）大学或其他专科学校毕业，曾受图书馆专业训练者；

（四）中等学校毕业，曾任图书馆职务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条 省市立图书馆干事，须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条各款资格之一者；

（二）中等学校毕业，曾任教育职务二年以上者；

（三）对于图书馆职务有相当学识及经验者。

第十六条 县市立图书馆馆长，须品格健全，才学优良，且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一）图书馆专科学校或图书馆专修科毕业生；

（二）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育科系毕业生；

（三）大学或其他专科学校毕业，曾受图书馆专业训练者；

（四）在学术上确有贡献，并对于图书馆学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条 县市立图书馆各组主任及干事，须品格健全，并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条各款资格之一者；
- (二) 中等学校毕业，曾任教育职务一年以上者；
- (三) 对图书馆职务有相当学识及经验者。

第十八条 图书馆得酌用助理干事。

第十九条 地方自治机关私法人或私人设立之图书馆，其内部组织及职员资格应比照县市立图书馆之规定。

第二十条 图书馆应举行左列会议：

(一) 馆务会议：由馆长及各主任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讨论全馆一切兴革事项。每月开会一次。

(二) 辅导或推广会议：由馆长、各主任及各该地方内有关之教育行政机关代表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讨论图书馆办理辅导或推广事业之兴革事项，每半年开会一次。

第二十一条 图书馆应设置左列各会：

(一) 小组讨论会：由各主任及干事分别组织之，以部或组主任为主席，负责研究有关学校及讨论改进工作之责，每月开会一次。

(二) 经费稽核委员会：由各主任及全体干事互推三人至五人为委员（总务主任、会计、庶务不得为委员）组织之，委员轮流充当主席，负审核收支账目及单据之责，每月开会一次。

第二十二条 图书馆为谋事业之发展起见，得联络地方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热心图书馆事业人士组织各种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省市立图书馆及民众教育馆应分别辅导县市及地方自治机关、公立或私立图书馆，并谋事业之联络，其辅导办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图书馆应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造具下年度事业进行计划及经费预算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

案。

第二十五条 图书馆应于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制具上年度工作报告及经费计算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案。

前项事业进行计划及工作报告，县市立者应转呈教育厅备案，省市立者应转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经常费分配之标准，薪工不得高于百分之五十，事业费及图书馆购置费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办公费占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条 图书馆设备标准另订之。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之章程及办事细则，由馆长定之。县市立者应呈报县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并转呈教育厅备案；省市立者应呈报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并转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图书馆备齐各种财产目录、阅览记录表册，以备查核。

第三十条 图书馆休假得采用例假之次日补行办法，或按事业之性质，分职员为两组，于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期间，应比照当地学校假期，分职员为两组，更番休假，事业照常进行。

第三十一条 图书馆每日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并须酌量地方情形，于晚间开放。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得由教育部于必要时修改之。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行政院奉发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的训令

（1940年10月31日）

行政院训令 阳陆字第22581号

令内政部

奉国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九四〇号训令开：查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该条例，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条例，令仰知照。并转饬知照。此令。

计抄发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一份

院 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

第一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隶属于教育部，掌理关于图书之搜集、编藏、考订、展览及全国图书馆事业之辅导事宜。

第二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置左列各组：

总务组

采访组

编目组

阅览组

特藏组

第三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馆长一人，简任；组主任五人，荐任；编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内六人聘任，余委任；干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四条 馆长综理馆务，各组主任及编纂承长官之命，分掌各组事务；干事承各组主任及编纂之命，办理所任事务。

第五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会计员一人，依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办理会计岁计事务。

第六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因事务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员。

第七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得在各地设立分馆，其组织另以法

律定之。

第八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兼办教育部出版品国际交换事宜，其办法由教育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图书馆事业辅导委员会，由馆长及各组主任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讨及实施全国图书馆事业辅导事宜。

前项委员会，得由馆长聘请馆外专家一人至五人为委员，但应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得聘请中外图书馆及目录学专家为顾问。

第十一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办事细则由馆长拟订，呈请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每届年度终了，应将全年工作概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分别造具报告书及计划书，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5. 省市立科学馆规程

（1941年2月27日）

第一条 省市立科学馆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与社会教育目标，灌输民众科学知识，补助学校科学教育。

第二条 各省市（行政院直辖市以下仿此）至少应各设置省市立科学馆一所，其人口众多经费充裕、地域辽阔之省份应设置数所，其名称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三条 省市立科学馆设置时，应由省市府咨请教育部核准备案，呈报时应开具左列各事项：